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

聲請人 代號BL000-A113052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送達代收人 陳怡君律師

被告 簡宏祥

輔佐人 簡英瑞

即被告之父

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強制猥褻案件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本案代號BL000-A113052A之人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93號向本院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而因該案被害人 (代號BL000-A113052，下稱A女) 無行為能力，故由聲請人即A女之法定代理人 (代號BL000-A113052A) 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

01 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  
02 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  
03 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4 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徵詢  
05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  
06 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  
07 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同法第455條之40第2  
08 項前段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被告涉犯強制猥褻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93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現繫屬於本院  
11 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審理中（即本案），而本案被害人  
12 A女為多重障礙類別（包含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3 類別）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且於民國111年經法院裁定由  
14 聲請人輔助，堪認本案被害人A女至少係限制行為能力者，  
15 是聲請人以A女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於114年1月15日具狀  
16 向本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嗣經本院於同日準備程序中徵詢  
17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本案案件情  
18 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  
19 利益等情事後，認准許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有助於達成訴訟  
20 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爰依法准許聲請人參  
21 與本案訴訟。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

25 法 官 柯欣妮

26 法 官 蔡宗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01

書記官 韋智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